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59号

罪犯陈振木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7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，捕前系经商。曾于2015年7月17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981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安市人民法院（2015）安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“被告人陈振木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”的缓刑部分。以被告人陈振木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与前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。于2018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振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984.6分，合计获得3984.6分，表扬5次。起始期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，获得3984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33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振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振木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振木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1年9月27日